

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.06.26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0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9.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特教教師為當然委員；家長、社區代表各 1 人、年段教師代表 6 人、其餘各學習領域教師均為成員。
- 二、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，其餘之委員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擔任，家長；社區代表聘請家長會長及社區家長擔任。
- 三、委員任期：委員任期皆為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- 一、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- 二、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- 三、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- 四、規劃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之設計
- 五、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- 六、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
- 七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八、選修課程之規劃
- 九、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（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 學習節數）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。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伍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流程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- 二、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- 三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代理教導主任 鄭婉淑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代理教導主任 鄭婉淑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土庫
國民小學校長 施秀玉

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

108.09.11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0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9.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職 掌	姓 名	職 掌	人 數
主席	施秀玉	統籌、掌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	1
家長會長	藍佳偉	提供參考意見	1
當然委員	鄭婉淑、賴婉萍、朱慧真	督導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運作 會議資料之彙整 協助審查教師自編教材	3
年級導師 代表	方志豪、丁秋云、 張祥星、藍明章、 周明宏、李志宏	召集教師進行主題研究與設計課程	6
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	賴婉萍、盧又瑄、黃毓 嫻、潘玉媛	協助教師群進行領域研究與設計課程	4
總計			15